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内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平保养发[2009]105号,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提示:

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 请注意仔细阅读。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 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投保对象

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为常驻地, 且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未成年人参加本保险时需得到其监护人的同意。

被保险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固定居住地址。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离开其常驻地所管辖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旅行期间, 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紧急救援的, 本公司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以下简称“救援电话”)服务, 并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紧急救援医疗保险金

1. 安排就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接受救治的,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 并安排被保险人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就医并承担相应的转送费用。

在任何情形下, 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 被保险人经当地急救机构送往最近医院的, 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相应的转送费用。

2. 住院医疗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 经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入院治疗, 且经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需入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的, 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授权医生认可的被保险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但累计金额以人民币 80,000 元为限。

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需住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的, 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与其同行的父亲或母亲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 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其父亲或母亲入住附近酒店, 但累计入住

日数以 5 日为限，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晚费用以人民币 500 元为限。

3. 转院治疗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救治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送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转送回常驻地

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返回常驻地，且尽可能安排被保险人使用原始回程票（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等，以下同）。若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票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票，则被保险人返回常驻地的回程票费用将由其自行承担。

若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并承担相关费用。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其常驻地时仍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转送被保险人至其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医院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转送被保险人至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送回常驻地的责任终止。

5. 安排子女返回常驻地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接受救治，其随行的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以下简称“子女”）无人照料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被保险人的子女返回其常驻地，且尽可能使用原始的回程票。若被保险人的子女无原始回程票的，则被保险人的子女返回其常驻地的回程票费用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遗体安排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服务责任及相关费用：

1. 遗体转送回常驻地

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转送至其常驻地，并承担灵柩费和灵柩转运费，但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灵柩费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为限。

若被保险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本公司可按被保险人家属的意愿，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转送回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常驻地。

2. 遗体火化和转送骨灰回常驻地

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火化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火化费、骨灰盒的费用及骨灰盒转送回常驻地的费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火化费以不超过事发地的普通标准为限，骨灰盒的费用以人民币 2,000 元为限。

本公司承担的紧急救援医疗保险金与遗体安排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行政援助事宜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可通过救援电话求助，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一）旅行前的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出行前，可通过救援电话咨询目的地的天气状况、空气素质、旅馆等资料。

（二）机票重置服务

如被保险人的机票丢失，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协助被保险人补办或重办。

（三）法律协助

如被保险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

（四）医生及医疗服务机构转介

被保险人有医疗需要，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当地医生、医院、诊所、牙医诊所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营业时间等资料。

（五）紧急口讯传递

在紧急情况下，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向其家属传递紧急口讯。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突发急性病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性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攀岩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赛马或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12.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13.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14.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
15. 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16.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分娩（含难产）、流产不受此限；
17. 被保险人接受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施行的治疗；
18.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
19. 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或者捐献器官；
20.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21. 被保险人入院后使用任何不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认可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22.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23. 被保险人非紧急性治疗请求、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常驻地后再进行的治疗、住院；
24. 被保险人接受未经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不受此限；
25. 搜寻和营救行动；
26. 被保险人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进行职业活动而造成的意外事故；
27. 被保险人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航线上行驶的飞机者不受此限。

(二)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的原因或因非救援机构的延误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 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本合同所列之救援程序的, 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及与其同行的家属或旅伴, 同时本公司将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切境内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责任, 并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 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采纳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的, 本公司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后果。

(四) 被保险人若为从本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手段的, 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且不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本公司获取了保险金, 本公司将要求被保险人退还保险金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由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 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 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等。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与续保

投保人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其常驻地所管辖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旅行前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由本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超过 60 日的,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旅行连续不超过 60 日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 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 紧急救援医疗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时, 应立即拨打本公司提供的救援电话联系救援机构报警中心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和治疗, 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紧急救援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或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须急救而无法及时联系救援机构，待条件许可时，应立即联系救援机构并由救援机构安排后续的紧急救援和治疗，本公司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紧急救援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的，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提出的索赔。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二)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预先垫付了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第十五条 其它一般条款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授权医生，本公司有权通过救援机构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的，本公司将不作送其回常驻地的安排。

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的，本公司有权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以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书面通知申请撤销投保。撤销投保申请书送达到本公司时，本公司已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保险期间小于 1 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保险期间为 1 年的，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公司将根据已经过的保险期间退还退保金：

-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
- (二) 经过保险期间在 7 个月之内（含 7 个月）。

投保人申请退保时，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保人退还退保金。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驻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并注明于投保单上的城市。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救援机构】指优普环球援助公司。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诊断及治疗，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医院】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症），这些疾病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的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些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

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 = 净保险费 × (1 - 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每次旅行】被保险人自离开常驻地始，至返回常驻地止，计为一次旅行。

【退保金】等于被保险人所交保费 × (1 - 退保费用率) × (12 - 保险经过月数) / 12，经过月数不足 1 月的按 1 月计算。

退保费用率表

保险经过月数	退保费用率
1	18.20%
2	20.00%
3	22.25%
4	25.00%
5	28.60%
6	33.40%
7	40.00%